

## 馅料加工生产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8月24日，南京迎聚福食品有限公司根据《馅料加工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1) 项目名称：馅料加工生产项目；
- (2) 建设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湖熟街道瑞泽路19号；
- (3) 建设性质：新建；
- (4) 建设规模和产品方案：年加工生产馅料约150吨；

(5) 建设内容：本项目建设内容与原环评所批建设内容、项目建设地点、周边概况相比均未发生变化，平面布置有所变动；项目建设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湖熟街道瑞泽路19号，平面布置实际建设过程中：车间内北侧从西向东依次为包装、肉类加工区、质检室、办公室、原辅材料仓库、危废仓库、杂货间、冷库、气瓶暂存间；南侧从西向东依次为冷库、冷库、打包区、煮菜区、食材清洗、离心脱水区、切菜区、更衣室。

#####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与审批情况、开工与竣工时间、调试运行时间、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及执行排污许可相关规定情况、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有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约占投资总额的10%。

### (三)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馅料加工生产项目”整体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规划一致，无变动情况。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性质、生产工艺、项目规模与环评一致，地点（平面布置变化）、环保措施发生变化（排气筒高度），具体变化为：

①地点（平面布置变化）：原环评中：车间内北侧从西向东依次为包装、原料仓库、危废仓库、肉类加工区、办公室、实验室、卫生间；南侧从西向东依次为冷库、煮菜区、离心脱水区、食材清洗、切菜区；

实际建设过程中：车间内北侧从西向东依次为包装、肉类加工区、质检室、办公室、原辅材料仓库、危废仓库、杂货间、冷库、气瓶暂存间；南侧从西向东依次为冷库、冷库、打包区、煮菜区、食材清洗、离心脱水区、切菜区、更衣室；

### ②排气筒变化

因排气筒上方设有电线，无法建成15m高排气筒，15m排气筒变为10m高排气筒。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通知，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经过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的蔬菜加工

废水、肉类加工废水、设备、地面清洗废水、蒸汽发生器废水接管至湖熟集镇污水处理厂。企业废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 (二) 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蒸汽发生器产生的液化石油气燃料燃烧废气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1中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本项目营运期车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标准的排放浓度限值的50%;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NH<sub>3</sub>和H<sub>2</sub>S及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各种加工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采取减振隔声措施后可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固体废物和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一般固体废物:原料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收集后外售,废料渣、废油脂收集后委托专业单位处理,生化污泥由环卫清运;危险固体废物:实验室废物、污水处理设备喷淋废水收集后危废库暂存,并委托南京伊环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无。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 废气

在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 DA001 出口有组织排放的油烟最大基准风量排放浓度为  $0.2\text{mg}/\text{m}^3$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标准的的排放浓度限值的 50%，排气筒 DA002 出口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6\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为  $11\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41\text{mg}/\text{m}^3$ ，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385—2022) 表 1。

在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氨最大排放浓度为  $0.07\text{mg}/\text{m}^3$ ，硫化氢最大排放浓度为  $0.004\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为 10（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排放限值。

##### (2) 废水监测结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放口 DW001 排放的 pH 浓度为 7.4~7.5（无量纲），COD、SS、氨氮、BOD5、总磷、动植物油、总大肠菌群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48\text{mg}/\text{L}$ 、 $43\text{mg}/\text{L}$ 、 $4.72\text{mg}/\text{L}$ 、 $19.2\text{mg}/\text{L}$ 、 $2.73\text{mg}/\text{L}$ 、 $0.48\text{mg}/\text{L}$ 、 $40\text{MPN}/\text{L}$ ，满足湖熟集镇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 (3) 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范围为 53.4~57.2dB (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昼间  $\leq 60\text{dB}$  (A)），夜间不进行生产。

####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建成后，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一般固体废物：原料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收集后外售，废料渣、废油脂收集后委托专业单位处理，生化污泥由环卫清运；危险固体废物：实验室废物、污水处理设备喷淋废水收集后危废库暂存，并委托南京伊环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废水总排放口 COD、SS、氨氮、BOD<sub>5</sub>、总磷、动植物油、总大肠菌群监测结果满足城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废水接管量满足环评核定接管量，满足要求；油烟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标准，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385—2022) 表 1，排放量满足环评核定要求，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环评核定量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建设项目验收期间，废气、废水、噪声等监测结果均能满足相应排放标准限值，且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建设运行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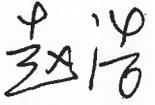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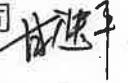
### 六、验收结论

根据《馅料加工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知，南京迎聚福食品有限公司的环评手续完备，符合技术要求，环保资料齐全，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决定的要求，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经认真自查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不得通过验收的九种情形，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技术规范的相关规定，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可正式投入使用。

##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环保设施运营维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 总则》等要求定期进行监测。
- 2、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和厂容厂貌管理。加强风险防范，按照新固废法等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做好固废管理工作。

## 八、验收组人员信息

   
南京迎聚福食品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 南京迎聚福食品有限公司馅料加工生产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参会人员签到表

年 月 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备注
袁立	南京启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815885929	袁立	专家
赵浩	江苏省化工污染控制与事故应急工程中心	高工	13813846512	赵浩	专家
甘选平	南京迎聚福食品有限公司	总经理	18163684858	甘选平	验收组长